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34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345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總統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191號令公布修正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（下稱本法）一案，請轉知所屬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4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2001851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法因應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，將該類案件被害人準用本法被害人保護措施相關規定；另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、登記、報到、強制治療等處遇及監控措施亦需與時俱進，以提高社區處遇監控之落實及強制力，保護性侵害犯罪潛在被害人，爰修正本法，並增訂總則、預防及通報、被害人保護、加害人處遇、罰則、附則六章名。
- 三、案內增訂幼兒園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(修正條文第九條)等幼兒教育相關部分，副知本局幼兒教育科督導本市幼兒園落實辦理。

輔導室

112/04/19 08:29



112000257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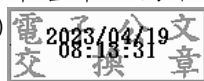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四、檢附本法修正條文總說明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